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55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5974744_1103055599_1_ATTACHMENT1.pdf、
15974744_1103055599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
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
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，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如有補助總額調整操作相關疑義（含教師已請領部分觀光
旅遊額度無法由機關自行改列者），請洽玉山銀行(02)
5578-1383協助處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